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39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立法院函及附帶決議一覽表各1份

(41648119_1153039404_1_ATTACH1.pdf、41648119_1153039404_1_ATTACH2.pdf、41648119_115303940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附帶決議一覽表（計40項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授青綜字第1150105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內容涵蓋青年公共參與、教育、就業、居住、社會支持及跨部會協力等面向，具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掌握立法意旨，並於後續研議及推動青年相關政策與措施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函、立法院函及附帶決議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